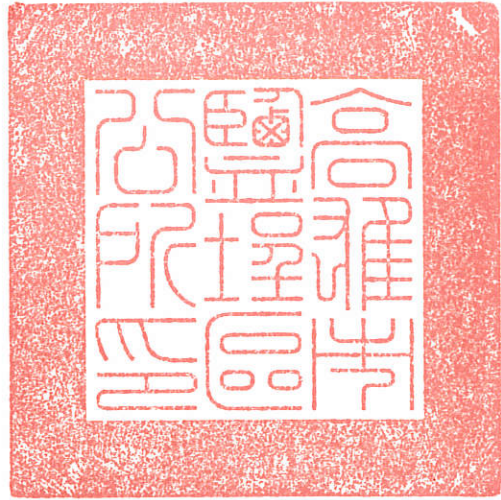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鹽區社字第11030206602號  
附件：



主旨：本區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將開設本所11樓大禮堂、鹽埕國民中學、光榮國民小學、鹽埕國民小學、忠孝國民小學作為災民收容場所，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災害應變防救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本區轄內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將開設本所11樓大禮堂、鹽埕國民中學、光榮國民小學、鹽埕國民小學、忠孝國民小學作為災民收容場所，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請各位市民於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房屋倒塌無家可歸時，接受引導向上開災民收容場所移動，接受安置服務。

區長劉文粹